

#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及補考辦法

95年8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實實施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集中會考期間，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應依照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並應檢同證明文件（病假需由公私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進修學院、新竹分部教務組）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參加補考。  
學生臨時患病時或遇到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不及請假時，請學生家長於考試當日通知學校，並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條 請准補考學生，均應於教務處（進修部、進修學院、新竹分部）指定時間地點準時參加補考。
- 第五條 學生請假補考以一次為限，經規定時間而不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係指期中考、期末考及畢業考三種。其屬於教師隨堂舉行之各種平時考試，補考事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